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120985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ZGNCD6）

主旨：檢送112年5月23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度(5  
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3/06/31 10:18:28  
電子公文交換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5 月份 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翁主任委員清源

紀錄：陳泛齊

肆、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詳簽到表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表

伍、結論：

一、議題一：

(一)審議費：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第 4 條已明定：「審議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還。」。另後續考量物價指數波動滾動式檢討修正。

(二)為提升審議效率進行，倘有涉重大議題及違法法令情形，儘量於會前提供意見予申設單位。

(三)審議程序部分，為符合市府 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81024025 號函說明三（略以）：「…各平行分會機關宜於建照收件後 120 天（4 個月）內完成所有程序（含容移三階公文）及核發審查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為原則。…」以控管審議程序於 120 日內完成，故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會議紀錄：自 108 年 7 月 1 日都市設計審議精進起，會議紀錄皆於當場同與會單位確認會議紀錄，申設單位得以開會當下之紀錄為依據修正圖說。

(五)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倘涉及個案執行疑義，目前已有專案輔導會議協助機制。

(六)避免造成二工及違規使用疑義之建築設計為最基本要件，請公會轉知會員。

二、議題二：有關林口特定區(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之審議原則得經都設會大會審議決議，本次研討會無法針對內容予以修正，個案若有問題，可分別提出討論。

三、臨時提案：

(一)請公會爾後應詳實討論過濾提案內容並請提案建築師檢附附件或證明文件(已多次宣達)，應於每月會議 14 日前提送本局。

(二)有關本局受理都市設計審議，爾來發生數起申設單位涉及偽造、變造及建築師簽證不實，移送檢調及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事件，近期又查申設單位送件資料擅改報告書圖或自行拼貼騎縫章一事，為避免涉及違反相關刑責，請公會轉知會員，勿以身試法。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5 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01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翁主任委員清源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琬雯	黃琬雯
	許義明	許義明
	陳莉菁	陳莉菁
	謝政吉	請假
	陳逸軒	請假
	蔣伯彥	請假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都市設計科 李科長淑鈴	
	都市設計科 吳正工程司敏漳	吳敏漳
	都市設計科 江股長青澤	